

## 金門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0 日 (82) 府財字第 1484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 (85) 府財字第 1090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03 日 (89) 府財字第 893334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7 日 (90) 府財字第 902829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府財字第 092002925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府財字第 095000130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府財字第 1100028313 號函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金門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縣有財產政策之研究。
- (二) 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
- (三)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。
- (四) 縣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秘書長兼任；另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：

- (一) 本府（財政主管）參議。
- (二)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專員。
- (三) 本府財政處（以下簡稱財政處）處長。
- (四) 本府建設處農林科科長、工商科科長、都市計畫科科長。
- (五) 本府主計處歲計科科長。
- (六) 本府政風處預防科科長。
- (七) 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- (八) 本縣稅務局財產稅科科長。
- (九) 本縣地政局地價科科長。

本會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參議或財政處處長代理之，會議如須表決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，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兼任之。

七、本會開會得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主官或人員列席，並於說明後

退席。

八、本會開會資料、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，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。

九、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
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財政處得視公產經營效益於每年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三節酌予致贈禮品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財政處在公產管理年度預算支應。